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林业和园林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林业和园林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许可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同一个许可行为在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有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或者生效时间在后的规定。

### 第四条（办理程序）

办理林业和园林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本规定分则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递交本局办事窗口；窗口办事人员初步审查申请人是否已提交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申请资料，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对申请资料齐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当场办结。

（三）对申请资料须经调查核实、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事项，承办机构于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承办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其它法定许可证件。

## **第五条（特别程序）**

林业和园林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公示、听证等听取意见程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六条（许可决定送达）**

林业和园林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的，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决定书或证件；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或者按申请表上的地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采用前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等方式送达。

## **第二章 园林绿化管理**

### **第一节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第七条（审批依据）**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按照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规定》和《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执行。

#### **第八条（审批权限）**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跨区、县级市的，由本局审批；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由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本级财政投资或以市本级财政投资为主的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由本局审查，中央或省的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申请资料）**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申请书（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审查初步设计的函）；
- （二）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三) 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 包括: 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四)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五) 规划、国土房管、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应以经批准的立项文件或投资计划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申报文件的工程项目名称需与立项文件投资计划一致, 不得任意改动。

## **第十条 (审批内容)**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包括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审查。

(一)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1、初步设计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概算是否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批复范围之内;

2、报审资料是否按规定要求签盖行政章、出图章、注册执业资格章及职签;

3、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情况;

4、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资质管理规定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5、勘察、设计人员是否按执业资格进行勘察、设计;

6、是否进行了消防、抗震、人防、环保、节能等专项审查;

7、检查设计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工程概算和工程主要设备材料表（或材料表、苗木表等）；

（二）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

1、勘察设计是否执行了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特别是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2、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法规；

3、设计主要指标是否符合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土地(林地)批租合同的内容要求；

4、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5、是否体现出生态优先、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等原则；

6、工艺设计是否成熟、可靠，选用设备是否先进、合理；

7、采用的重大技术或新技术是否适用、可靠、先进；

8、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和功能使用要求；

9、建筑结构设计是否符合抗震等要求，选型是否合理，基础处理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10、工程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11、工程概算编制是否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2、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是否注明，是否合理。

13、园林绿化项目竖向绿化、园林建筑与小品、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是否合理、相互之间是否协调，树种选择配置是否合理、美观，景观是否体现岭南园林的特征等；

### **第十一条（审批期限）**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二节 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 **第十二条（审批依据）**

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应当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和《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审批权限）**

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在县级市区域内的，报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在市辖区区域内，不足二百平方米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百平方米以上的报本局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在县级市区域内的，经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报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在市辖区区域内的，经本局核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十四条（申请资料）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三）申请书；

（四）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五）项目立项以及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

1. 城市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地铁、截污工程等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配套绿化修建性详细规划批文；施工平面布置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城市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需提供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文件；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出具的移动、改建市政设施审批文件；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文件；
7. 移动、改建、占用或者接驳公共排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

（六）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应提供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七）对于绿化权属为本人或本单位的，如申请人（单位）在申报许可审批前已委托绿化施工单位，应同时提交与该绿化施工单位签订的委托函或合同或协议书（三选一），绿化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 **第十五条（审批条件）**

批准临时占用绿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因城乡建设或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确需占用城市绿地；

（二）占用城市绿地不会对城市景观造成较大影响。

批准临时占用绿地，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 **第十六条（审批时限）**

临时占用绿地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三节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

### **第十七条（审批依据）**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应当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管理权限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审批权限）**

市辖区范围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十九株以下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需要砍伐、迁移树木数量在二十株以上的，或者需要砍伐、迁移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城市主干道的树木的，由本局审批；

县级市辖区内，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由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需要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由所在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凡在公园内砍伐树木的，由本局审批。

### **第十九条（申请资料）**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三）申请书；

（四）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五）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绿地权属不明的，所在区、县级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六）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城市基建工程，包括道路、地铁、截污工程等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配套绿化修建性详细规划批文；施工平面布置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城市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附图、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市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需提供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文件；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出具的移动、改建市政设施审批文件；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审批文件；

7. 移动、改建、占用或者接驳公共排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

（七）申请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应提供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 **第二十条（审批条件）**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城乡建设需要；

（二）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可以先行砍伐、迁移或者修剪，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在出具行政许可批文时同步办理园林绿化施工标牌。

#### **第二十一条（审批时限）**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0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四节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 **第二十二条（审批依据）**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应当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建法字[2009]34 号）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审批权限）**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核准，由本局受理并核查原件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审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资质核准，由本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受理并核准；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资质核准，由本局受理并核准。

## 第二十四条（申请资料）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请表》（一式五份）；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验资证明和企业章程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 （五）企业经理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或简历，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任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履历表，园林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
- （八）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

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九）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近三年代表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结算清单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财务决算年度报表和企业营业税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一）企业苗圃基地自有土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企业苗木生产培育基地合同期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近一年租金支付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资质，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请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文件；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验资证明和企业章程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五）企业经理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简历，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任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履历表，园林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

(八) 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九) 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近三年代表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结算清单的原件及复印件；

(十) 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财务决算年度报表和企业营业税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三级企业资质，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

(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验资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五）企业经理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或简历，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企业总工程师任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履历表，园林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

（八）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原件和缴费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九）企业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的原件及复印件。

## **第二十五条（审批条件）**

一级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5000万元以上。

(二) 6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三) 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四) 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200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六) 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七)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八)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二级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2000万元以上。

（二）5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三）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四）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五）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六）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三级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

(二)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三) 企业经理具有2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四) 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五) 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 **第二十六条（审批时限）**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第二十七条（审批依据）**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应当按照《广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审批权限）**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缆车、索道、滑道，大型文化、体育、游乐设施，旅馆建筑，宗教项目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由省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建设项目由本局批准。

## **第二十九条（申请资料）**

申请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报审文件；
- （二）经批准的本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面图（拟建设项目区域，一式二份）；
- （三）建设项目拟选点位置现状图（含四置平面图，一式四份）

## **第三十条（审批条件）**

批准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建设项目已批准立项；
- （二）项目选址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广州公园生态环境质量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
- （三）符合该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 **第三十一条（审批时限）**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三章 森林资源管理**

#### **第一节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第三十二条（审批依据）**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申请资料）**

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林木采伐申请表》；
- （二）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 （三）国有、集体经营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需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造林更新设计书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和个人需提交采伐申请文件，内容包括：采伐林木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采伐方式、更新措施等；
- （四）采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林木，必须同时提供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 （五）如属承包采伐，须提供承包山林协议书；迹地更新造林（抚育）协议书；

（六）其他需提交的材料：采伐责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村委、经济社、林业站、镇政府、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林业技术人员现场调查设计材料。

### **第三十四条（审批条件）**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度采伐量在上级批准采伐指标内；
- （二）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 （三）符合《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审批程序）**

申请核发商品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申请核发市级生态公益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送本局审批；申请省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和松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局。

市属国有林场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由本局按前款规定受理、审核、审批。

### **第三十六条（办理时限）**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在本局审核时限为 20 日。

## 第二节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 第三十七条（审批依据）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审批内容）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适用下列情况：

- （一）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审核；
- （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
-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 第三十九条（申请资料）

- （一）申请征占用林地审核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1）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 （2）使用林地申请表；
  -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
  -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对未批先用的应提供对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处罚办结的证明材料；水电站建设应提交是否占

用自然保护区林地、是否同意使用林地的书面意见；采石场项目应提供县(市、区)或市政府对采石场布点规划的相关文件，在林地上进行矿业权招标、拍卖的，挂牌出让前应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石矿场选址的意见)；

(5) 林权证等林地权属证明及平面图；

(6) 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

(7) 使用林地的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项目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50—100 亩的项目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50 亩以下的项目提供现状调查报告，报国家审批项目增加使用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8)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凭证(按审批机关规定执行，经营性项目需待审批机关通知提供)；

(9) 恢复森林植被措施说明；

(10)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1) 征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子表；

(12) 信息登记表。

其中第 9 至第 12 项由区、县级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二) 申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主体项目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

(4) 林权证等林地权属证明及平面图;

(5) 林地、林木补偿协议;

(6) 使用林地的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面积 100 亩以上的项目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50—100 亩的项目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0 亩以下的项目提供现状调查报告, 报国家审批项目增加使用林地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7)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凭证(待审批机关通知提供);

(8) 恢复森林植被措施说明;

(9)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0) 生态公益林地调整报告;

(11) 信息登记表。

其中第 8 至第 11 项由区、县级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三) 办理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区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批复);

(4) 林权证等林地权属证明及平面图;

(5)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6) 生态公益林地调整报告;

(7) 信息登记表。

其中第 5 至第 7 项由区、县级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供。

#### **第四十条（审批条件）**

批准征用占用林地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用占用林地的位置、面积不构成对森林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影响；

（二）征用占用林地的用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扶持的项目及发展方向；

（三）年度征占用林地审批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四）申请人已与被征用、占用单位达成经济补偿协议；

（五）申请人已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 **第四十一条（审批程序）**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批；

（二）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审批；

（三）征用占用林地、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及其它林地 10 公顷以上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审核后报省林业局。

#### **第四十二条（收费规定）**

申请征用占用林地审批，应当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的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 **第四十三条（办理时限）**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在本局的办理时限是15日。

### **第三节 木材运输证核发**

#### **第四十四条（审批依据）**

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转发国家林业局资源司关于启用统一的全国木材运输证和木材运输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办〔2010〕34号）等规定执行。

#### **第四十五条（申请资料）**

申请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表。

（二）林木采伐（采挖）许可证或者证明木材合法来源的其他证件（进口材，凭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统配材，凭调拨证明；农村居民自留地及房前屋后自有的林木，凭乡镇政府的批件及林业站的检查验收证明；单位或个人搬迁自用的木制家

具，单位凭搬迁文件、个人凭户口迁移或工作调动证明；木材市场购买木材凭销售发票；二次运输凭原木材运输证办理）；

（三）植物检疫证明书（非检疫对象除外）；

（四）木材检尺码单或者货物清单；

（五）育林基金收据和完税凭证；

#### **第四十六条（审批条件）**

核发木材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木材来源合法；

（2）木材检疫合格；

（3）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 **第四十七条（审批程序）**

越秀、海珠、荔湾区的申请可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核发，其他区、县级市的申请由所在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核发。

#### **第四十八条（审批时限）**

核发木材运输证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3 日。

### **第四节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 **第四十九条（核发依据）**

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广东省森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9 号）等

规定执行。

### **第五十条（申请资料）**

申请核发木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表；

（二）个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木材来源渠道证明；

（四）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五）经营原木的，应当提交木材检验员证和聘请木材检验员合同书。

申请核发木材加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表；

（二）个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木材来源渠道证明；

（四）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五）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技术人员名录和木材检验员证、聘请木材检验员合同书；

（六）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七）申请年加工木材能力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级加工许可，提交具有甲级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建设设计文件和原材料供应的可行性报告；

（八）申请年加工木材能力 3 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级加工许可，提交建立有能够供应 50%以上加工原料的原材料林基地

证明。

### **第五十一条（审批条件）**

核发木材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合法的、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木材来源渠道；
-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经营原木的，应当配备木材检验员。

核发木材加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木材加工行业规划的要求；
- （二）有合法的、与其加工规模相匹配的木材来源渠道；
- （三）有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加工场所；
- （四）有与其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技术人员；
- （五）工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六）年加工木材能力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级加工许可，应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原材料供应作出可行性研究；
- （七）年加工木材能力 3 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级加工许可，应建立有能够供应 50%以上加工原料的原材料林基地；

### **第五十二条（审批程序）**

越秀、海珠区申请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可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核发，其他区、县级市申请的由所在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核发。

### **第五十三条（审批时限）**

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

## **第五节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旅游 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 **第五十四条（审批依据）**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审批应当按照《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五条（申请资料）**

申请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申请表；
- （二）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的具体方案；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由有关资质单位编写）；
- （四）项目的总体平面分布图和各相关项目的设计图纸；
- （五）专家论证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评估材料（含环境保护评估材料）；
- （六）山林权属证书复印件；
- （七）与林地、林木所有者签订的经营合同（林地、林木所有申请除外）。

### **第五十六条（审批条件）**

批准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展森林旅游和其它经营活动与森林自然和景观资源保护协调一致；

（二）实施项目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三）山林权属清楚。

### **第五十七条（审批程序）**

申请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属区、县级市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由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属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由区、县级市审核后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属省级或以上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由区（县级市）、市逐级审核后报省林业局。

### **第五十八条（审批时限）**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森林旅游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

## **第六节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 **第五十九条（审批依据）**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应当按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执行。

### **第六十条（申请资料）**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 (三)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和森林风景资源景观照片、光盘等影像资料;
- (四) 管理组织的职责、制度和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 **第六十一条 (审批条件)**

批准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全市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 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 (三) 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 (四)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 (五) 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 (六) 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 **第六十二条 (审批程序)**

申请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由所在地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后报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六十三条 (审批时限)**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20 日。

## 第四章 野生动物资源管理

### 第一节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第六十四条（审批依据）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加强虎纹蛙经营利用管理的通知》（粤林[1998]062号），《关于授权审批经营利用牡丹鹦鹉等部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粤林函[2005]519号）等规定执行。

#### 第六十五条（审批范围）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虎纹蛙、费氏牡丹鹦鹉、黄领牡丹鹦鹉、禾雀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市林业和园林局受理、审批。

#### 第六十六条（申请资料）

申请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申请表》；
- （二）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经营单位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

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四）以协议方式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五）证明国家二级及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复印件）：

（1）属于猎捕所获的野生动物，提供批准文件和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

（2）属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

（3）属于进口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国家林业局批准进口文件和允许进口证明书；

（4）属于含野生动物成分产品的，提供所含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有效证明、年度生产计划和产品成分表。

（六）酒楼食肆等加工单位申请的，提交由经营场所所有者或出租方出具的《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市场档口申请的，需由具有野生动物经营资格市场开办者出具《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 **第六十七条（审批条件）**

批准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经营利用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人员；

(二) 有完善台帐制度;

(三)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四) 具有合法的来源渠道。

### **第六十八条 (审批时限)**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5 日。

## **第二节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第六十九条 (审批依据)**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执行。

### **第七十条 (申请资料)**

申请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申请表;

(二)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三) 证明引进陆生野生动物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四) 引进合同或协议;

(五) 引进的目的及相应的资格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包

括：

（1）属于引进种源的，提供相应物种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现有养殖数量、设施、技术等情况说明；

（2）属于科学研究的，提供县级以上科研管理机构批准的有效文件、研究计划书；

（3）属于医药生产的，提供省级以上医药生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书或批准文件；

（4）属于经营利用的，提供经营利用方案，包括利用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场地设施等；

（5）属于表演、展览的，提供相关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条件和资质证明、安全设施等。

### **第七十一条（审批条件）**

批准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引进目的属于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宣传教育、经营利用、观赏展览等特殊需要；

（二）引进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 **第七十二条（审批时限）**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在本局办理时限为 15 日。

## **第三节 核定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

## 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

### 第七十三条（审批依据）

核定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核定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的批复》（粤林护函[2005]44号）等规定执行。

### 第七十四条（申请资料）

申请核定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经营利用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申请表；
- （二）经营单位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请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证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复印件）：
  - （1）属于猎捕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提供经县级林业行政部门查验的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
  - （2）属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在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单》内的物种，提供驯养繁殖许可证；在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商业

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单》之外的物种，需提供当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限额或批准文件；

(3) 属于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提供国家林业局批准进口文件和允许进口证明书；

(4) 属于含野生动物成分产品的，提供所含野生动物的合法来源有效证明、年度生产计划和产品成分表。

(四) 酒楼食肆等加工单位申请的，提交由经营场所所有者或出租方出具的《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市场档口申请的，需由具有野生动物经营资格市场开办者出具《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 **第七十五条（审批条件）**

核定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主要业务人员熟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3) 申请经营利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合法的来源；

(4) 有完善的台帐制度；

(5) 有合适的场地。

### **第七十六条（审批时限）**

核定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在

本局办理时限为 15 日。

## 第五章 植物检疫管理

### 第一节 产地检疫

#### 第七十七条（审批依据）

产地检疫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 第七十八条（审批内容）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申请产地检疫应当提交《森林植物产地检疫报检单》。

#### 第七十九条（审批条件）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第八十条（审批时限）

森检机构从受理产地检疫申请之日起，应当于 20 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单证。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告知



申请人。

## 第二节 调运检疫

### 第八十一条（审批依据）

调运检疫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 第八十二条（审批内容）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 第八十三条（申请资料）

申请调运检疫，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除害处理合格证》；
- （三）进口后转调运外地的货物，应提供出入境检疫机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外地调入本地后再次调往外地的货物，须提供原调出地签发的检疫证书；
- （四）经营者的货物票据（收费发票和订货合同或协议）；
- （五）调往地（省或县、市、区）森检机构有检疫要求的，还应提交对方森检机构签发的《检疫要求书》；

(六) 个人身份有效证件;

(七) 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提供文件证明。

#### **第八十四条 (审批条件)**

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 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 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 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 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 应当停止调运, 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已实施产地检疫的凭有效期内《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 **第八十五条 (审批时限)**

森检机构从受理调运检疫申请之日起, 应当于 20 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单证。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 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并告知申请人。

## **第六章 附则**

## **第八十六条（责任追究）**

局执法监督部门对各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监督，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

各执法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由局执法监督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局给予通报批评；存在滥用职权、违法收费、徇私舞弊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派驻监察室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八十七条（期限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 **第八十八条（有效期）**

本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